

荒漠化防治的内蒙古模式

关键词: 顶层设计 治沙蓝图



关键词: 重点工程 绿色长城



关键词: 科学治沙 内蒙古模式



关键词: 林沙产业 绿富同兴



在发展中保护,在保护中发展。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改革的意见及分工方案》,在全国率先制定《党委、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》,明确了党委、政府及39个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。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全面启动。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、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,3个林场2014年森林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完成。

1132.78亿元/年

退耕还林工程区林草盖度由退耕前的15%提高到80%以上,退耕地的地表径流量减少20%以上,泥沙量减少24%以上。据2014年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效益监测国家报告显示,内蒙古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效益价值量达1132.78亿元/年。

2333.4万亩

“十二五”期间,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区累计完成林业项目建设任务2333.4万亩。通过集中连片,综合治理,重点区域的风沙危害得到了有效遏制,林草覆盖度增加20%以上。



122.6万立方米

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共完成建设任务913.2万亩,森林资源管护面积由一期工程末的1.7亿亩增加到3.09亿亩,增加了1.39亿亩。2015年工程区全面停止了天然林商业性采伐,停伐木材产量122.6万立方米。



84.35%

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区总面积99.79万平方公里,占自治区总面积的84.35%。我区累计完成三北工程建设任务1.16亿亩,使得科尔沁沙地、毛乌素沙地呈现区域性逆转的态势。呼伦贝尔沙地呈现出全面整治的新局面,固定沙地面积增加1万多公顷,保护草场3万多公顷,沙区植被得到有效恢复,植被盖度大幅度增加。



143处

已建立了包括森林、湿地、野生动植物、荒漠等多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143处,占全区总数的80%。先后实施国家湿地保护工程“十一五”和“十二五”规划,项目总投资3亿多元,保护湿地面积1500多万亩,占全区湿地总面积16.7%。

10.2亿亩

新一轮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机制已经启动,我区有10.2亿亩可利用草原纳入补奖机制范围,其中禁牧休牧4.05亿亩、草畜平衡6.15亿亩,每年能获得国家草原补奖资金45亿多元。草原监测数据显示,全区草原植被平均盖度达到44%,优良牧草所占比重提高到81.1%,野鸡、狐狸、狼、草原鹰等野生动物种群明显增多,已接近上世纪80年代中期最好水平。



●在沙区,以治理沙化土地为重点,“封、飞、造”相结合,以封育为主;在荒漠区,以保护原生植被为重点,封禁保护和人工治理相结合;在水土流失区,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,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;在平原区,以平原绿化和农田防护林建设为重点,带、网、片相结合。

●内蒙古各地独创妙招,以飞播造林、穿沙公路、以水治沙、产业治沙等有效的治理模式,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内蒙古模式的治沙道路。

●全区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生态状况持续向好,已经连续15年保持了“双减少”,生态状况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。全区近8000万亩农田、1.5亿亩基本草牧场受到林网的保护,2.6亿亩风沙危害面积和1.5亿亩水土流失面积得到了初步治理,每年减少入黄(河)泥沙1.8亿吨。五大沙漠周边重点治理区域沙漠扩展现象得到遏制,沙漠面积相对稳定。五大沙地林草盖度均有提高,沙地向内收缩。科尔沁沙地、毛乌素沙地生态状况呈现持续向好逆转态势,呼伦贝尔沙地实现了沙化面积缩减、沙化程度减轻的重大转变,浑善达克沙地南缘长400公里、宽1-10公里的锁边防护林体系和阴山北麓长300公里、宽50公里的绿色生态屏障基本形成,乌兰布和沙漠东缘长191公里、宽500-1000米的绿色防风固沙林带和腾格里沙漠东南、乌兰布和沙漠西南缘长280公里、宽3-10公里生物固沙带基本形成。



全区累计确权集体林地3.26亿亩,发放林权证面积3.25亿亩;建立林业专业合作社567个,全区共开展林下经济面积1493.68万亩,参与农户达22.9万户。

我区现有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8家,自治区林业重点龙头企业82家,总资产规模达64亿元,年实现销售收入36.2亿元。以林木种植、特色经济林培育、林下经济、沙生植物资源利用、野生动物繁育、生物质能源和森林沙漠旅游等为主的林业产业体系,在内蒙古大地扎根蔓延,人造板、药品、饮品等一大批林产品享誉北疆。

12项产品获内蒙古著名商标。获得国家绿色食品认证6件、有机食品认证6件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3件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1件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4件、质量体系认证8件。

